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簡字第604號

原告 張譽鐘

被告 陳崇如

訴訟代理人 徐世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本件因辯論終結後原告撤回訴訟，並經被告具狀同意撤回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陳紹瑜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涂寰宇